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|
| 市立新北高工 110 下學期 第二次段考試題 | | | | | | | | | 班級 | | 座號 | | 電腦卡作答 |
| 科 目 | 公民與社會 | 命題教師 | 鍾怡德 | 審題教師 | 陳乃綾 | 年級 | 一 | 科別 | 體育班 | 姓名 | | | 是 |

一、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所謂阻卻違法，是指本屬於違法的行為，因為有阻卻違法的事由存在，因此刑法不給予制裁。
2. 十歲的小小彬因為非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所定義之少年，所以不受該法之規範。
3. 父母基於保護教養的立場，可適度的責罰孩子，並拆閱未成年子女的書信。
4. 今年 16 歲的豪哥因為偷竊罪，法官得令其在服刑時強制工作，矯治其習性。
5. 「買賣器官」或「陪睡抵債」的契約，均不發生法律效力
6. 凡是無意識之動作（如夢遊）或是被脅迫的行動，並不構成犯罪行為。
7. 在實體服飾店購買一套衣服，回家後再次穿上，發現衣服跟自己的膚色實在是不搭，在消費者猶豫期間拿去跟店家退貨，店家必須接受，不得拒絕。
8. 孟子曰：「令未布而罰及之，是上妄誅也。」此即為罪刑法定主義。
9. 年僅 15 歲的小花因為從事性交易，法院得令其交付安置於教養院接受輔導。
10. 只要是違反法律的行為，就是屬於犯罪行為，要接受刑事制裁。

二、單選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50 分）

11. 蘋果公司對於 iPhone 手機，不得限制臺灣代理商應訂定的價格，以符合哪一種市場價格機制？ (A)自由競爭 (B)定型化契約 (C)獨占市場 (D)聯合行為
12. 四大超商無預警聯合將茶葉蛋從一顆 8 元漲價為 10 元，請問違反何種法律？ (A)《公平交易法》 (B)《消費者保護法》 (C)《民法》 (D)《刑法》
13. 請根據定型化契約的定義，判別下列何者屬於定型化契約？ (A)橘子看到停車場公告：「本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，若有遺失，概不負責！」 (B)花媽為了出租房屋，到書店買的「租賃契約書」 (C)大雄與宜靜簽下請律師擬定的房屋買賣契約書，將自用住宅賣出 (D)柚子在手搖飲料店買了一杯珍奶半糖去冰
14. 法律制度保障我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簽訂契約，並決定契約的內容和方式，這稱為「契約自由」。由上述內容判斷，契約自由的基礎應是下列何者？ (A)政府干預 (B)私法自治 (C)信賴保護 (D)依法行政
15. 黃輝宏 20 天前以郵購方式買來了一支全新的名牌手機，卻愈用愈不順手，他現在可以退換貨嗎？理由是什麼？ (A)不能，因為手機已經過了保固期 (B)可以，買東西本來就可以退換 (C)不能，因已經過了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 7 天鑑賞期 (D)可以，因為還沒超過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 30 天鑑賞期
16. 花花在網路商城購買商品，結帳時看到下列購物說明：網路購物等同郵購買受到(甲)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的保障，有(乙)7 天的鑑賞期，消費者可無條件退貨，(丙)只需負擔運費，但(丁)生鮮食品等部分商品不適用。請問上述的說明何者有誤？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17. 小明向長榮航空訂購機票，如果該買賣契約條款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何者之解釋？ (A)長榮航空 (B)小明 (C)旅行社 (D)機場櫃檯
18. 請問下列何者不適用消保法 7 天鑑賞？（假設在網路購物購買） (A)Line 的貼圖 (B)Samsung Galaxy Note 9 手機 (C)Nike 球衣 (D)Puma 背包
19. 下列關於我國現行民法所規定之「行為能力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年滿 20 歲以及未成年結婚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(B)未成年結婚者之後離婚，離婚時依然未滿 20 歲，此時會恢復限制行為能力人 (C)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(D)因為精神障礙而受監護宣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
20. 十六歲的小玉而言，她的哪些行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，不須父母的允諾？(A)看電影、買早餐、搭公車 (B)買書、買 CD、買昂貴手錶 (C)逛街、買汽車、買股票 (D)買房子跟建商簽契約、交補習費、買手機
21.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刑法，因此必須接受「刑事制裁」？ (A)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(B)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開而把女友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(C)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1,000 元 (D)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
22. 加拿大參眾兩議院相繼通過大麻法案，成年人可自合格店家購買大麻或大麻油，在公共場合最多可持有 30 公克的乾燥大麻，也可在自家種植最多 4 盆大麻。購買大麻合法年齡，聯邦規定為 18 歲，但部分省規定為 19 歲。如果違規銷售大麻給青少年，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。請問：該法案是將吸食大麻者予以何種處置？ (A)入罪化 (B)除罪化 (C)正當化 (D)正常化

23. 準大學生阿明為慶祝父親節而預訂餐廳，但突然被餐廳通知取消訂位。他認為店家的態度不佳，於是一氣之下打電話到該餐廳辱罵店家，並且向消保官投訴。餐廳老闆不滿被小明侮辱，聘請律師控告小明公然侮辱罪，最後法院判阿明無罪。請問：何者可能是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？ (A)阿明行為不符合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 (B)阿明行為時心智尚未成熟，故不具責任能力 (C)餐廳服務態度不佳導致辱罵，為阻卻違法事由 (D)阿明的行為屬於侮辱未遂，依法不予懲罰
24. 早期我國酒駕行為並沒有受到《刑法》規範，所以並不處罰，但自從修法過後，酒駕行為即違反《刑法》規定，依據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請問修法前的酒駕行為，是否需要受到處罰？ (A)不罰 (B)依修法後刑責減輕其刑 (C)依修法後刑責處罰 (D)依修法後刑責加重處罰
25. 警方對殺人凶嫌刑求，凶嫌只好將案情全盤托出，警方取得凶嫌自白後便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在拿到搜索票後以自白為線索，順利找出凶嫌藏起來的凶刀，請問：本案涉及的證據問題，何者正確？ (A)警方違法取得自白但合法進行搜索，故只有凶刀可作為證據 (B)凶嫌遭違法取供使搜索行動不合法，故凶刀也無法當作證據 (C)合法搜索出凶刀證明凶嫌犯行，故自白與凶刀皆可作為證據 (D)凶刀依合法程序取得但線索源自違法取供，故無法當作證據
26. 刑事庭法官判斷被告是否有犯罪事實，必須依據證據為基礎，並經自由心證原則做出判斷，但自由心證並非由法官任意評價。下列關於自由心證之敘述何種說法較為正確？ (A)根據論理法則，法官須解釋被告犯行適用哪條法律 (B)根據經驗法則，法官須解釋被告行為適用哪條法律 (C)根據論理法則，法官對案情事理之推論應合乎邏輯 (D)根據經驗法則，法官對案情事理之推論應合乎邏輯
27. 18歲的大雄時常被同學胖虎欺負毆打，有次正當胖虎出腳踢大雄時，大雄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，向胖虎刺去，造成胖虎肺部遭刺傷死亡，請問大雄有無刑責？ (A)大雄常被胖虎欺負，情有可原，無刑責 (B)大雄之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正當防衛行為，無刑責 (C)大雄行為時為18歲，尚不具完全責任能力，無刑責 (D)大雄防衛過當，仍可能負擔刑責
28. 依據《刑法》規定，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下列何者「得減輕其刑」？(甲)瘡啞人；(乙)精神障礙者；(丙)擔任公職者；(丁)滿80歲以上者；(戊)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 (A)甲乙丙丁 (B)甲乙丁戊 (C)甲丙戊 (D)乙丙戊
29. 犯罪行為成立，須具備的要件有哪些？(甲)要有責任能力；(乙)要有故意或過失；(丙)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；(丁)行為要符合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行為 (A)甲乙丙 (B)甲乙丁 (C)甲丙丁 (D)甲乙丙丁
30. 研究所畢業的阿佑當兵時因壓力過大，加上失戀情緒不佳，開槍掃射同袍致死。請問：阿佑的刑事責任為何？ (A)因其情緒不佳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法屬無責任能力之人，其行為不罰 (B)因其情緒不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依法屬限制責任能力之人，其刑責得減輕 (C)其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，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，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(D)其行為因情緒所致，非故意行為，依法應以過失論
31. 下列案例中的行為，何者符合我國法律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而無罪？ (A)警察對超速車輛開槍 (B)醫生買賣移植器官 (C)避免壞人現在攻擊進而反擊踢對方一腳 (D)醫生注射藥物幫助病人安樂死
32. 美惠在下班返家途中，遇到歹徒搶劫皮包，情急之下以小刀刺傷歹徒。請問美惠是否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？ (A)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應負起刑事責任 (B)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仍應負起醫療賠償的責任 (C)美惠應負起行政責任 (D)美惠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行為，不須承擔法律上的責任
33.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，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。請就竊盜罪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，而竊取他人動產者」，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？ (A)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 (B)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 (C)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資源回收箱，小德撿起來占為己有 (D)美娟賣筆給小明後，小明尚未付款，就把筆占為己有
34. 由於時下兇殺案頻傳，亂世用重典的聲音高漲。上公民課時，同學熱烈討論著刑罰的目的與使用的正當性。請問：以下哪位同學的論點較符合民主法治的精神？ (A)阿班：刑罰可無上限限制個人自由，以實現國家保護個人的目的 (B)小琳：國家動用刑罰權的正當性，在於實現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(C)小葛：破壞和平、自由的生活就是犯罪，人人都有權動用刑罰 (D)阿派：刑罰能預防犯罪，應該多多加以利用，以降低犯罪的發生
35. 剛升上大一的小彤在逛夜市時，遭到同校學長扎南襲擊臀部，在路人協助下將扎南扭送警察局。小彤依《刑法》第224條向扎南提起「強制猥褻」的訴訟，但經法院審理後卻認為襲擊並非強制手段，因此判決該案不成立。請問：以下何者最可能是該案不成立的理由？ (A)構成要件該當性 (B)違法性 (C)有責性 (D)適當性

三、題組題(每題 2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

資料一：

民國 89 年曾發生某男子趁機親吻女店員，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：「吻頰乃國際禮儀，客觀上無猥褻概念可言。」所以法官判該男子無罪，但此判決遭到婦女團體嚴厲譴責。

資料二：

我國《刑法》第 224 條規定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資料三：

民國 94 年公布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其中第 25 條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36. 資料一報導中，法官判決該男子無罪的理由是根據以下哪種原則？

- (A)禁止溯及既往 (B)比例原則 (C)習慣法禁止 (D)禁止類推適用

37. 根據資料，公布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後，法官可否重新審判資料一事件？ (A)根據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行為時之法律為依據，所以不可以重審 (B)根據罪刑明確性原則，由於民國 94 年有明確訂定罰則及規範，所以應該重審 (C)根據習慣法禁止原則，不可以讓加害者養成不良習慣，所以應重審給刑罰 (D)根據禁止類推適用原則，民國 94 年《性騷擾防治法》中提到明確規範，所以應重審

38. 資料二提到《刑法》第 224 條中對於「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其條文符合哪項原則？ (A)禁止溯及既往 (B)罪刑明確性 (C)習慣法禁止 (D)禁止類推適用

(二)

立法院會今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，明定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，依法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參加公投及被選舉權，立法院將進行公告半年，這是中華民國歷史首次立法院提案通過的修憲案。

39. 請問該憲法修正案接下來程序為？ (A)半年後即生效 (B)三個月內進行公民投票複決 (C)交國民大會通過 (D)由總統公布施行

40. 依我國現行法令，下列何者非年滿 18 歲為合法(成年)年紀？ (A)考汽車機駕照 (B)公民投票 (C)刑法 (D)民法

41. 今年是選舉年，請問哪項公職人員非今年底產生？ (A)直轄市市長 (B)鄉鎮縣轄市市長 (C)縣市議員 (D)立法委員

(三)

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 司法地貌變動

立法院在 2020 年 7 月三讀通過《國民法官法》，確立 2023 年起採取刑事參審制度。所謂「參審」是指讓沒有審判專業的一般國民加入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。依據該法，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故意犯罪造成死亡之案件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案件外，應由職業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組成合議庭。

國民法官將來自不同年齡、階層，擁有不同生活經歷，在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科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、表決；但證據調查、證據能力等則專屬職業法官職權。司法院指出，國民法官來自各行各業，能提供不同價值觀，讓司法專業社群得以與外界對話與反思；然而，民間司改會亦擔憂，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不一致時，可能因為威權效應，決定受到職業法官影響。

42. 依據立法內容，參審制度正式上路後，下列何者為國民法官將經歷之程序？ (A)在審判中負舉證責任 (B)協助被告選任辯護人 (C)被告是否有罪之認定 (D)檢驗證據取得合法性

43. 依據本文，推測刑事參審制度可達成何種目的？ (A)國民法官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 (B)確保我國的司法人員穩定供給 (C)維持職業法官的權威與專業性 (D)參審取代飽受爭議的陪審制度

(四)

桃園市葉姓警員於 2014 年欲逮捕竊盜案羅姓通緝犯時，羅男踩油門倒車逃離，葉員打開駕駛座車門對他大腿連開 3 槍均貫穿，羅男因出血性休克昏迷，送醫後死亡。此案上訴至高等法院，法官認為葉員開槍行為違反比例原

則，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 6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定讞。檢察總長以法院未釐清葉員開槍等理由，提非常上訴，遭最高法院駁回。

44. 請問法官認定葉姓員警之過失應屬於以下何者？ (A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(B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(C)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 (D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
45. 請問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的理由最有可能是以下何者？ (A)葉姓員警行為是依法令之行為 (B)葉姓員警行為具業務正當性 (C)葉姓員警行為是基於正當防衛 (D)葉姓員警行為是屬於緊急避難

四、混合題(第 1、2 題各 2 分，第 3 題為 6 分，共 10 分)【請直接作答於題目卷上】

姓名： _____ **座號：** _____ **混合題得分：** _____

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是公共電視推出的社會寫實電視劇。劇中描述母親節前夕，李曉明持槍隨機殺人，造成 9 死 21 傷。被捕後歷經 2 年審判，遭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。王赦因為擔任辯護律師，受到社會輿論的攻擊，甚至還遭憤怒的群眾潑糞。網友針對李曉明判決結果留言討論如下：

小玲：

李曉明做出的是天理不容的行為，殺人本來就應該償命。他罪刑重大被判處死刑，終於可以讓真正的公平正義獲得實現，也能讓被害者家屬的傷痛獲得弭平。

小平：

既然他做出的是天理不容的行為，那麼到底為什麼還要有律師幫這些殺人犯辯護呢？這些殺人犯根本不應該擁有律師協助的權利啊！自從他們濫殺無辜的那一刻開始，就必須付出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，國家應該趕快把他們處死。況且他是現行犯，人證、物證都非常齊全，完全罪證確鑿，根本就沒有誤判的可能性，為什麼不能速審速決就好，還要花 2 年的時間進行審判呢？

小文：

但我認為之所以要花 2 年的時間進行審判，是為了慎重起見，避免法官因為自己先入為主的偏見而誤判。所以即使是這類的被告也應該要有權利獲得律師協助，讓法官依照各種事後蒐集的證據進行審判，才能盡可能地確保最後的判決是公正客觀的。

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是我國第一部以隨機殺人為主題的電視劇，描述一起隨機殺人案件發生後，加害者、加害者家屬、被害者家屬、辯護律師等各方人物的心境。而該劇開播後也帶動了大眾對社會議題的探討，法律界、醫學界、媒體界、社工界等各領域人士皆撰文評論劇中情節或相關議題。

- (1) 國家在追訴、處罰犯罪行為時，需落實正當法律程序。下列何者最有可能是李曉明被捕後所歷經的程序？
(A)李曉明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，檢察官裁定將其羈押於看守所
(B)檢察官於偵查後認為李曉明罪嫌重大，代表國家向法院提起自訴
(C)若李曉明並未委任王赦為其辯護，則法院須尊重李曉明個人意願
(D)李曉明既已遭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，律師王赦即不能夠再上訴
- (2) 每當發生重大犯罪事件，往往會引發民眾熱烈的討論。就刑罰的目的而言，下列關於酒駕刑罰的主張，何者與小玲對於死刑的看法最相似？
(A)甲主張應強調教育宣導，並針對曾酒駕者提供戒癮治療
(B)乙主張應採連坐法，處罰沒有制止酒駕行為的同車乘客
(C)丙主張累犯者罪行較重，應加重對酒駕累犯肇事者刑罰
(D)丁主張應立法增加鞭刑以處罰酒駕者，以遏止酒駕肇事
- (3) 李曉明的犯罪行為罪證確鑿，在刑事審判時應適用「無罪推定原則」或「有罪推定原則」呢？(2 分)請先勾選一項，再提出至少兩個理由加以說明(50 字內)(4 分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①原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罪推定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罪推定原則 |
| ②理由 | |